

### 附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7475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8英寸9万片/月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子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018，信用编号BH0125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子厚（信用编号BH012591）、蓝文英（信用编号BH0404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